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易之景和的主办券商，负责为易之景和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鉴于易之景和累计三年未按约定向兴业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兴业证券于2022年1月10日向公司发送第一次《催告函》。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易之景和经兴业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公司存在被兴业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兴业证券在未足额收到公司相关持续督导费用前，将继续发出催告函，并

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时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兴业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送的第一次《催告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